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78 號(本公司大園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05,922,38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3,972,00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165,333,054 股之 64.06%。

出席董事：李慶柏、徐蘭英、郭英聰、李游松、獨立董事連松柏、獨立董事林培元

出席監察人：良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石山、余慶陽、黃注細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薪酬委員張文正

主席：李慶柏董事長



記錄：宋玫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108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108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3,915,236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99,943,229	2,653,742	102,596,971	98.73%
反對權數	0	31,428	31,428	0.03%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286,837	1,286,837	1.23%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流通在外股數：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15,343,065	165,333,054 股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0,0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12,30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10,758)	
本期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3,915,236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99,943,229	2,539,630	102,482,859	98.62%
反對權數	0	264,536	264,536	0.25%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167,841	1,167,841	1.1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3,915,236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99,943,229	2,566,132	102,509,361	98.64%
反對權數	0	233,033	233,033	0.2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172,842	1,172,842	1.1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3,915,236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99,943,229	2,566,127	102,509,356	98.64%
反對權數	0	233,042	233,042	0.2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172,838	1,172,838	1.1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3,915,236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99,943,229	2,565,129	102,508,358	98.64%
反對權數	0	234,037	234,037	0.2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172,841	1,172,841	1.1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辦法名稱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3,915,236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99,943,229	2,566,130	102,509,359	98.64%
反對權數	0	233,039	233,039	0.2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172,838	1,172,838	1.1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3,915,236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99,943,229	2,571,124	102,514,353	98.65%
反對權數	0	233,047	233,047	0.2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167,836	1,167,836	1.1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 109 年 06 月 15 日屆滿，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 20 條之 1 規定改選董事 12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 3 年，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李慶柏	132,273,663
董事	大丘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12,712,168
董事	郭英聰	111,481,056
董事	李游松	104,272,159
董事	呂鴻忠	98,761,227
董事	余慶陽	98,760,784
董事	林石山	98,758,552
董事	黃注細	96,981,494
董事	劉東杰	96,931,858
獨立董事	連松柏	93,542,655
獨立董事	林培元	92,523,026
獨立董事	張文正	92,479,692

第七案（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受競業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因配合業務需要在無損公司利益情形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解除競業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李慶柏	海安藍博萬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藍博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郭英聰	昆山亞東管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游松	翊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注細	承晉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亞東管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余慶陽	慶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石山	良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連松柏	永馳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3,915,236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99,943,229	2,773,431	102,716,660	98.84%
反對權數	0	20,314	20,314	0.01%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178,262	1,178,262	1.13%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點31分)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8年合併營業收入達16,771,806仟元較107年16,412,458仟元增加359,348仟元，公司年度整體獲利15,343仟元，EPS 0.09元。

108年不銹鋼平均售價較107年同期稍低，全年銷售噸數為261,143噸，相較107年度銷售噸數252,556噸上升8,587噸，上升幅度3.4%，而108年不銹鋼平均銷售價格雖較107年度全年微幅下滑，但銷售量上升，因此108年整體營收16,771,806仟元較107年度16,412,458仟元上升2.2%，兩年度成本利差異相當毛利率約當分別落在4.45%及4.28%。108年因推管研相關費用支出控管得宜，營業費用564,254仟元較107年度657,169仟元下降92,915仟元降幅14.1%，另108年度毛利總額支應營業費用後營業淨利為183,445仟元，相較107年度營業淨利45,945仟元上升137,500仟元。而集團108年營業外淨支出111,208仟元，相較107年度營業外淨支出112,296仟元相當。綜合上述因素，10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15,343仟元，每股盈利為0.09元。

綜合不銹鋼原料走勢及不銹鋼市場需求說明2020年不銹鋼行業行情走勢展望，本公司主要經營之中國不銹鋼消費市場自2018年-2019年以來受中美貿易摩擦及全球經濟下行影響，需求一直未能有效擴張，但隨著城鎮化建設逐步推進，不銹鋼彈性需求進一步釋放，工業方面剛性需求例如城市軌道交通、石油天然氣加工運輸等項目釋放不銹鋼工業領域需求，另高端製造業、新興領域發展也成為不銹鋼未來大力拓展的應用領域，因此本公司在中國無錫打造智能型不銹鋼及特材精密加工配送中心，成為不銹鋼中國通路市場之平台。雖2020年全球面臨肺炎疫情衝擊，不銹鋼價格起伏震盪，但長期價格下行走勢也加速需求應用市場擴大，價量間的變化仍有待市場實證，但不論不銹鋼市場走勢如何變化，不銹鋼為民生必需品，短期面臨供需變化，但長期而言不銹鋼實質應用仍然持續增加，故本公司2020年在此行業仍能穩定經營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87 號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566,277 仟元，認列投資利益金額 48,581 仟元，因對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71%，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情形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複核管理階層考量總體經濟資訊後所訂定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板、不銹鋼捲、鋼鐵材及各種五金材料等之裁剪、分條加工及銷售，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不銹鋼市場價格波動較大，不銹鋼盤價價格的漲跌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同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合理性；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數據與盤價表之關連性；
3. 抽查存貨料號之最近銷價價格或進料價格核對至發票或盤價，以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允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鋁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51,095 仟元及新台幣 432,02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2.43%及 11.9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9,074 仟元及新台幣 28,283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失總額之(18.40%)及(20.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李燕娜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建錫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411	3	\$ 36,35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95	-	36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3,469	9	388,50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4,818	-	8,4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528	1	28,96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0,569	3	90,28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34	-	2,8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9,550	2	74,279	2
130X	存貨	六(五)	222,951	6	121,022	3
1410	預付款項		8,488	-	11,9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16	-	26,9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2,229</u>	<u>24</u>	<u>790,030</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41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66,277	71	2,641,475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4,831	5	179,19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66	-	-	-
1780	無形資產		2,233	-	3,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836	-	6,4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32	-	1,5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56,492</u>	<u>76</u>	<u>2,831,874</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3,628,721</u>	<u>100</u>	<u>\$ 3,621,904</u>	<u>100</u>

(續次頁)

建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319,581	36	\$	1,077,878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884	1		49,85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120,381	3		92,011	3		
2150	應付票據			8,158	-		12,339	-		
2170	應付帳款			20,608	1		1,13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1,951	6		123,82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5,411	1		20,19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0,072	2		255,755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74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68,269	2		83,90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95,060</u>	<u>52</u>		<u>1,716,894</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2,238	1		90,11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6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63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0,295	-		10,0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170</u>	<u>1</u>		<u>100,87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928,230</u>	<u>53</u>		<u>1,817,769</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53,330	46		1,653,330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57,804	4		157,80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3,889	1		33,8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323	5		155,10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5,123	-		15,223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29,978)	(9)	(211,211)	(6)
3XXX	權益總計			<u>1,700,491</u>	<u>47</u>		<u>1,804,135</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28,721</u>	<u>100</u>	\$	<u>3,621,9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030,642	100	\$ 1,137,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	(968,314)	(94)	(1,107,181)	(98)
5900 營業毛利		62,328	6	30,578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21)	(1)	(14,10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08	1	32,167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715	6	48,637	4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2,913)	(3)	(33,118)	(3)
6200 管理費用		(50,974)	(5)	(49,00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81	-	(3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506)	(8)	(82,456)	(7)
6900 營業損失		(22,791)	(2)	(33,81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6,528	1	22,5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4,271	1	49,577	4
7050 財務成本		(30,988)	(3)	(49,084)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581	5	(61,47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92	4	(38,431)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601	2	(72,25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58)	-	(11,18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5,343	2	\$ (83,439)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5)	-	(\$ 1,6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	-	2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0)	-	(1,0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34)	(1)	7,52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033)	(11)	(63,635)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8,767)	(12)	(56,11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987)	(12)	(\$ 57,16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44)	(10)	(\$ 140,603)	(1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9		(\$ 0.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09		(\$ 0.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7 年 度</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3,330	\$ 156,472	\$ 21,261	\$ 131,974	\$ 185,069	(\$ 155,100)	\$ 1,993,006
107 年度淨損	-	-	-	-	(83,439)	-	(83,439)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3)	(56,111)	(57,164)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492)	(56,111)	(140,6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四)	-	1,332	-	-	-	-	1,3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28	-	(12,62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26	(23,12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9,600)	-	(49,6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330	\$ 157,804	\$ 33,889	\$ 155,100	\$ 15,223	(\$ 211,211)	\$ 1,804,135
<u>108 年 度</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3,330	\$ 157,804	\$ 33,889	\$ 155,100	\$ 15,223	(\$ 211,211)	\$ 1,804,135
108 年度淨損	-	-	-	-	15,343	-	15,34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	(118,767)	(118,987)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23	(118,767)	(103,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23	(15,223)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330	\$ 157,804	\$ 33,889	\$ 170,323	\$ 15,123	(\$ 329,978)	\$ 1,700,4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601	(\$ 72,2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81)	331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八) 12,132	10,803
無形資產攤銷數	六(十八) 1,089	1,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5,071)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七) (26)	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581)	61,47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794)	(20,637)
財務成本	30,988	49,0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13	(18,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45	11,798
應收帳款	(8,209)	(9,3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87)	(18,788)
其他應收款	(1,240)	5,6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28)	29,354
存貨	(101,929)	80,696
預付款項	3,938	(8,282)
其他流動資產	(1,133)	15,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181)	997
應付帳款	19,478	(2,5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6	79,436
其他應付款	(2,596)	(5,3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0)	1,480
合約負債-流動	28,370	5,294
其他流動負債	178	(1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	(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51	197,883
所得稅退還(支付)數	256	(6,3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07</u>	<u>191,5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7	(58,5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3)	(1,3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79	-
無形資產增加	(285)	(1,0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5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4,6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0,618	1,166,785
利息收取數	4,898	22,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344</u>	<u>1,128,2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短期借款舉借數	1,804,604	9,876,127
短期借款償還數	(1,562,901)	(11,297,894)
長期借款舉借數	-	5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3,692)	(60,8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償還)舉借	(194,203)	194,295
利息支付數	(32,931)	(47,5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49,600)
租賃本金償還	(1,7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891)</u>	<u>(1,315,5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060	4,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51	32,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411</u>	<u>\$ 36,35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773 號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鋁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鋁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建鋁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四)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複核管理階層考量總體經濟資訊後所訂定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建鋁集團主要從事不銹鋼板、不銹鋼捲、鋼鐵材及各種五金材料等之裁剪、分條加工及銷售，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報表係屬重大，且不銹鋼市場價格波動較大，不銹鋼盤價價格的漲跌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同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合理性；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數據與盤價表之關連性；
3. 抽查存貨料號之最近銷價價格或進料價格核對至發票或盤價，以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允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鋁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5,115 仟元及 719,66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56%及 11.14%；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363,257 仟元及 1,212,93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13%及 7.3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建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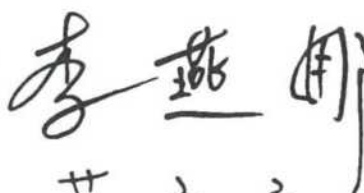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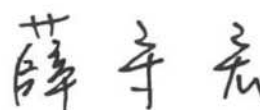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李燕娜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0,177	7	\$	473,64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95	-		36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85,775	9		520,26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29,893	2		301,60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1,266,551	19		1,022,38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401	-		1,9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70,775	1		19,7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6	-		3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71	-		14,760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671,639	25		1,585,107	2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351,449	5		496,96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47	-		43,5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26,489</u>	<u>68</u>		<u>4,480,77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77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0,384	1		49,4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592,987	24		1,513,40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329,011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八		24,722	1		26,479	-
1780	無形資產			2,767	-		3,8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2,104	-		20,6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及八		69,583	1		367,691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14,330</u>	<u>32</u>		<u>1,981,520</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6,640,819</u>	<u>100</u>	\$	<u>6,462,291</u>	<u>100</u>

(續次頁)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869,012	43	\$ 2,939,992	4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884	1	49,85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1,44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215,838	3	128,361	2	
2150	應付票據		331,070	5	146,577	2	
2170	應付帳款		319,309	5	228,38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904	-	9,8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一	233,034	3	273,31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6,454	1	47,5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91	-	10,6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35,70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十五)(十六)	400,216	6	334,125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25,913</u>	<u>68</u>	<u>4,170,210</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十五)	24,312	-	93,39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725	-	8,4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00,052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146,750	2	243,15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8,839</u>	<u>4</u>	<u>345,01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804,752</u>	<u>72</u>	<u>4,515,221</u>	<u>7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653,330	25	1,653,33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57,804	2	157,80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3,889	1	33,8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323	3	155,1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23	-	15,223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29,978)	(5)	(211,21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00,491</u>	<u>26</u>	<u>1,804,135</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135,576	2	142,935	2	
3XXX	權益總計		<u>1,836,067</u>	<u>28</u>	<u>1,947,070</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40,819</u>	<u>100</u>	<u>\$ 6,462,2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6,771,806 100	\$ 16,412,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16,024,107) (96)	(15,709,344) (96)
5900 營業毛利		747,699 4	703,114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080) (1)	(241,071) (2)
6200 管理費用		(315,494) (2)	(337,7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60) -	(74,23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980 -	(4,0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4,254) (3)	(657,169) (4)
6900 營業利益		183,445 1	45,9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53,742 -	53,4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43,450) -	(38,5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124,419) (1)	(127,35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19 -	2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208) (1)	(112,29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2,237 -	(66,35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66,678) -	(44,32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559 -	(\$ 110,675) (1)

(續次頁)

建 錫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75)	(\$ 1,31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55	26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0)	(1,0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14,362)	(43,13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1,980)	(89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6,342)	(44,0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562)	(\$ 45,08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003)	(\$ 155,75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343	(\$ 83,439)
8620	非控制權益	(\$ 9,784)	(\$ 27,2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644)	(\$ 140,603)
8720	非控制權益	(\$ 7,359)	(\$ 15,15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9	\$ 0.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9	\$ 0.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53,330	\$ 156,472	\$ 21,261	\$ 131,974	\$ 185,069	(\$ 155,100)	\$ 1,993,006	\$ 159,419	\$ 2,152,425		
107年度淨損		-	-	-	-	(83,439)	-	(83,439)	(27,236)	(110,67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1,053)	(56,111)	(57,164)	12,084	(45,080)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492)	(56,111)	(140,603)	(15,152)	(155,75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332	-	-	-	-	1,332	(1,332)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28	-	(12,62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26	(23,12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9,600)	-	(49,600)	-	(49,6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53,330	\$ 157,804	\$ 33,889	\$ 155,100	\$ 15,223	(\$ 211,211)	\$ 1,804,135	\$ 142,935	\$ 1,947,070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53,330	\$ 157,804	\$ 33,889	\$ 155,100	\$ 15,223	(\$ 211,211)	\$ 1,804,135	\$ 142,935	\$ 1,947,070		
108年度淨利		-	-	-	-	15,343	-	15,343	(9,784)	5,55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220)	(118,767)	(118,987)	2,425	(116,562)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23	(118,767)	(103,644)	(7,359)	(111,0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23	(15,223)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53,330	\$ 157,804	\$ 33,889	\$ 170,323	\$ 15,123	(\$ 329,978)	\$ 1,700,491	\$ 135,576	\$ 1,836,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2,237	(\$ 66,3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租金費用	-	6,9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980)	4,09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七) 165,869	160,191
攤銷費用(含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七) 16,038	15,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6,095	1,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六(十三) (1,468)	1,4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19)	(223)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24,419	127,3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747)	(29,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1,736	(180,099)
應收帳款	(235,103)	17,4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15)	14,702
其他應收款	(14)	12,0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	21
存貨	(86,532)	369,915
預付款項	161,723	167,059
其他流動資產	36,331	(42,9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4,493	135,235
應付帳款	90,921	(66,3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18	(3,837)
其他應付款	(14,170)	7,0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42
合約負債	87,477	22,909
其他流動負債	418	(5,6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7)	17,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4,918	679,743
所得稅支付數	(44,517)	(48,9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0,401	630,7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增加	(286)	(1,0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485)	(61,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913	34,17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338,930)	(205,20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955	4,1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9,101)	1,248,378
利息收取數	8,186	22,5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9,748)	1,041,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3,865,998	11,277,293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3,870,541)	(12,809,041)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	5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84,803)	(60,839)
租賃本金償還	(10,929)	-
利息支付數	(115,277)	(131,403)
發放現金股利	-	(49,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552)	(1,703,5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569)	(27,1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468)	(58,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645	532,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177	\$ 473,6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良福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石山



黃注細



余慶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p> <p>1. 銹鋼、鍍鋅鋼、特殊鋼鋼材及銅、鋁、鎳各種五金材料之加工買賣。</p> <p>2. 鍋爐、壓力容器及管線之製造加工買賣。</p> <p>3. 吸塵排氣、通風設備及保溫工程之設計承包。</p> <p>4. 乾燥機、連續輸送機、各種五金機械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p> <p>5. 不銹鋼垃圾桶、不銹鋼雨傘置放架製造加工買賣。</p> <p>6.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與技術顧問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p> <p>2.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p> <p>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p> <p>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5. E599010 配管工程業。</p> <p>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公司法第18條規定自行修訂。</p>
<p>第二條之二</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轉投資金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p>	<p>第二條之二</p> <p>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調修條文表述。</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灣省</u>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二人，<u>監察人</u>三人，任期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二人，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文字。</p>
<p>第十九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u>監察人</u>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九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u>獨立董事</u>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文字。</p>
<p>第二十條</p> <p>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為止。</p>	<p>第二十條</p>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二十條之一</p> <p>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成立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第二十條之一</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成立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明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p>第二十一條</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p>依公司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改。</p>
<p>第二十三條</p>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三條</p>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五條</p> <p><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條刪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p>第二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在全年度新台幣壹仟萬元總額範圍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給付標準。另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在全年度新台幣壹仟萬元總額範圍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給付標準。另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並酌做文字之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職權。</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五（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五（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以下略)</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刪除)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以下略)</p>	<p>依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短期融通資金之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三、對單一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因短期融通資金而從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超過時，在不超過第二款規定40%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且應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股東常會中報告累計資金貸與金額及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以下略)</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刪除)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短期融通資金之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且應取得他公司或行號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就本次資金貸與出具相關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討論。 (刪除)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逕送董事會討論。 (刪除) (以下略)</p>	<p>依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u>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三、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超過時，在不超過第一款規定40%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且應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股東常會中報告累計資金貸與金額及執行情形。</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淨值之50%。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以下略)</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刪除一~四)</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個別資金貸與對象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30%。</u></p> <p>(刪除) (以下略)</p>	<p>依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八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且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且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額度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刪除)</p> <p>(以下略)</p>	<p>依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p>
<p>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除母子公司關係外，皆依本條二~六辦理。</p> <p>(以下略)</p>	<p>依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p>
<p>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已發佈實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並應於事實發生後陳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本公司財務部得再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p>	<p>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已發佈實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修正時亦同。</p> <p>(刪除)</p>	<p>依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審查核備或提案委請子公司撤銷其資金貸與他人。</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二、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三、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第十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p>	<p>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刪除)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刪除)</p>	<p>依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以下略)</p>	<p>(刪除)</p> <p>(刪除)</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u>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據合併財務報表淨值，比照前段所述相關比率計算之。</u> 三、對持股100%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150%，超過時，在不超過第一款規定200%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且應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股東常會中報告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及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p>	<p>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刪除) 二、對持股100%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150%。 (刪除)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p>	<p>依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u>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以下略)</p>	<p><u>間得背書保證上限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背書保證金額依各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之審查程序評估後，併同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u>或由董事長依本條款所定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二、<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在辦理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之審查程序評估後，併同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u>遇無法緊急召開董事會時得由董事長核決</u>依本條款所定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刪除)</p> <p>(刪除)</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依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p>
<p>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略</p> <p>二、審查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p>	<p>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略</p> <p>二、審查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p>	<p>依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三、~五、略</p> <p>六、<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三、~五、略</p> <p>六、(刪除)</p>	
<p>第二十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第二十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刪除)</p>	<p>依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依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u>本公司財務部得再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審查核備或提案委請子公司撤銷其背書保證。</u></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p>	<p>第二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依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四、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p>	<p>依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p>三、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二十三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p>三、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其執行情形，並分別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其執行情形，並分別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前項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二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一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二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三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一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二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三次修正。<u>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十四次修正。</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二) 略。</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略。</p>	<p>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二) 略。</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三、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u></p> <p>(以下略)</p>	<p>三、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 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u></p>	<p>第十九條 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程序</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之一</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九條、第六條、第十第一項一、第十三條三、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一項四、(二)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條刪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經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經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u>第七次修訂經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u></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名稱	修訂後名稱	修正原因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之選票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之選票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配合法令規定做部分文字之修改。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配合法令規定做部分文字之修改。
第十條 本辦法訂於86年5月31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91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於96年6月21日。	第十條 本辦法訂於86年5月31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91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於96年6月21日。第三次修訂於109年6月22日。	酌作文字修訂及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第一、二項略。</p> <p><u>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第一、二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三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四項。</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八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第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第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於96年6月21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經101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102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104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於96年6月21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經101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102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104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u>第四次修訂經109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11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人 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李慶柏	成功工商 綜合商業	建錫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建錫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無	5,478,840
董事	徐蘭英	不適用	建錫實業(股)公司 董事	建錫實業(股)公司 董事	大丘園投資(股)公司	16,545,706
董事	郭英聰	元智大學EMBA	建錫實業(股)公司 董事	建錫實業(股)公司 董事	無	0
董事	李游松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翊暘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翊暘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建錫實業(股)公司 董事	無	0
董事	呂鴻忠	振聲中學 電子	佛山市建春友金屬科技(有)公司 總經理 建錫實業(股)公司 董事	佛山市建春友金屬科技(有)公司 總經理 建錫實業(股)公司 董事	無	0
董事	余慶陽	開南商工 機械	慶泉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建錫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慶泉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建錫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無	286,981
董事	林石山	國校畢	良福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建錫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良福企業(股)公司 董事 建錫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無	480,761
董事	黃注細	國中畢	承晉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錫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承晉工業(有)公司 董事長 建錫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無	651,591
董事	劉東杰	輔仁大學 經濟	台灣企銀 經理 建錫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已退休	無	1,831,351
獨立董事	連松柏	開南商工 機械	永馳電子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建錫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永馳電子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建錫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0
獨立董事	林培元	淡江大學 銀行保險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建錫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建錫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252,058
獨立董事	張文正	淡江大學 銀行	日盛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建錫實業(股)公司 薪酬委員	建錫實業(股)公司 薪酬委員	無	209,216